

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

今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记者刘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7日通过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介绍，保密法此次修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对于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新修订的保密法在总则中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的领导”，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此次修订吸收了一些工作实践中定密和解密的成熟做法，包括：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

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完善国家秘密审核制度，将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主体责任，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新修订的保密法还体现出对于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的重视，在总则中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此次修订还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应按规范检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为适应当前涉密人员管理的新特点、新要求，此次修订补充细化了涉密人员基本条件、权益保障和管理要求等方面的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做好今明两年住房发展计划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记者王优玲）住房城乡建设部27日对外发布通知，要求各地科学编制2024年、2025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

通知指出，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是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的重要抓手。各地要科学编制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根据人口变化确定住房需求，根据住房需求科学安排土地供应、引导配置金融资源，实现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住房城乡建设部表示，各城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准确研判住房需求，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保障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

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科学编制2024年、2025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

按照要求，住房发展年度计划要明确年度各类住房及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区位，测算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保障性住房要进一步明确供应套数和户型结构。要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保障轮候时间等纳入目标管理。2024年4月30日前、2025年3月31日前，各城市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当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有关情况。

通知还要求，各城市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结合存量住房和存量土地等潜在供应情况，提前谋划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

全国粮食主产区 收购秋粮近1.5亿吨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记者王立彬）截至目前，全国粮食主产区收购秋粮近1.5亿吨，进度已过七成半，南方秋粮旺季收购基本结束，东北、华北开始集中上量。

记者27日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获悉，截至2月25日，主产区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秋粮近1.5亿吨，进度已过七成半。其中，中晚籼稻旺季收购已于1月底结束，累计收购超2700万吨；粳稻旺季收购将于2月底结束，目前累计收购超3100万吨；大豆、玉米旺季收购分别将持续到3月底和4月底，目前分别累计收购超250万吨、8700万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副司长唐成对记者说，目前南方省份秋粮旺季收购基本结束，东北、华北地区集中上量。春节后，农民售粮需求增加，收购进度加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收购工作顺利开展。目前涉粮央企、地方骨干企业积极入市，加大收购力度；中储粮增加收储库点，延长服务时间、优化收购流程、增加人员力量，进一步提高收储入库能力；相关地方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农民顺畅售粮。

唐成说，2023年我国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6.95亿吨，其中秋粮5.21亿吨，同比增加近1000万吨，将有效保

障今年粮食供应。目前全国库存处于较高水平，特别是小麦、稻谷两大口粮品种库存充足，能够确保口粮绝对安全。我国粮食安全相关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市场调控机制更加优化，储备和应急能力稳步增强，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针对近期部分地区雨雪冰冻天气影响，各地完善应对预案、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值班值守，保障了春节前后国内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招商公告

招商地址：桂磨路漓江磨盘山客运码头

场地总面积：

75140平方米

房屋使用面积：

3694平方米(8栋楼)

招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学、仓库、酒店民宿、商铺、文创、户外营地等承租项目

承租期限：不超过9年，具体情况面议

承租金额：面议

公告时限：

自公告发布起10日内

联系人：

黄经理13367832906

胡经理13036831612

桂林漓江景区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深圳至珠海 首次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演示飞行完成

2月27日，5座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盛世龙”在深圳蛇口邮轮母港附近海域上空飞行。

2月27日，5座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盛世龙”从深圳蛇口邮轮母港起飞，经过约20分钟的飞行，降落在珠海九洲港码头，完成深圳至珠海跨海跨城eVTOL航空器航线的首次演示飞行。

此次执飞的航空器“盛世龙”由峰飞航空科技自主研发，动力为纯电，可载5人，巡航速度最高可达200公里每小时，最大续航里程250公里。

新华社记者毛思倩 摄

北京拟将住房租赁企业租金纳入监管

据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记者郭宇靖）27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北京市住房租赁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首次拟明确将住房租金纳入监管，对于单次收取超3个月租金的住房租赁企业，需将超收租金存入第三方专用账户，承租人可通过合同备案编号等信息查询本人租金监管账户内金额。

统计显示，北京市押金、租金纠纷占住房租赁纠纷的七成以上。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主要针对承租他人住房从事转租业务的住房租赁企业。

征求意见稿规定，押金应按照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存入押金托管账户，租金方面，单次收取数额超过三个月的，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存入租金监管账户。其中三个

月租金部分在一日内划转至住房租赁企业账户，其余租金按月划转，每次划转金额为一个月租金。

对于押金、租金的存放，征求意见稿明确，由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招标选定的银行建立全市的押金托管、租金监管账户。为保障押金、租金及时退还，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一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提出押金、租金退还意见，明确是否扣除押金或租金以及拟扣除费用明细。如承租人不同意退还意见，可通过协商、调解、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征求意见稿还提出，由各区住建房管部门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拨付，日常监管中发现未履行押金托管与租金监管或存在经营风险的，可以暂停向住房租赁企业拨付租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